

**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碩士在職專班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
辦理離校手續程序單**

離校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班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學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：  
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E-mail：  
 聯絡電話：(日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夜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手機：  
 學術專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服務單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稱：  
 學程：就學期間：未修習教育學程 已修畢教育學程成績及格 已放棄教育學程

程序及單位	應 辦 理 事 項	負責人蓋章 (請加註日期)
一、圖書館	1. 歸還所借圖書 2. 繳交論文一本 3. 償還損壞或遺失之圖書或公物 4. 還清館際合作所借圖書及費用 5. 上網建置論文電子檔案(論文建置、上傳等)	
二、就讀系所	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已修改完成(請指導教授蓋章)	
	1. 歸還所借圖書 2. 繳交學位考試綜合評審結果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審定書 3. 繳交論文(檢查是否附合格證明書及國圖授權書)(冊數依各所規定) 4. 其他各所規定應繳交之物品(請洽各所) (上列項目視各所情況增刪)	
三、學務處綜合學務組	「畢業生資訊平台」 <a href="http://120.127.160.40/f_grp_login.asp">http://120.127.160.40/f_grp_login.asp</a> (該網址限於校內IP存取，校外需透過VPN連線)修改基本資料， <u>填妥並經簽章後始可離校。</u>	
四、教務處註冊組	1. 繳交1本論文 2. 歸還所借器材 3. 填寫畢業學生資料 4. 繳回已完成之離校手續程序單	
辦理離校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註冊日(含)之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開學未逾學期 1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開學未逾學期 2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開學已逾學期 2/3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填寫畢業生問卷(請自行確認) 請進「校務資訊系統」：填寫畢業生問卷( <a href="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">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</a> ) 如有疑問請洽校本部校務研究中心, 電話：03-5715131#33109 張小姐		

- 備註：
- 一、凡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應辦妥離校手續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(表內單位皆指南大校區單位)。
  - 二、**確認論文指導費 12000 元已繳交。**
  - 三、有關退費規定，請參閱「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生退費作業要點」。
  - 四、請於上班時間至各單位辦理。
  - 五、學位證書發放時間：辦妥離校後 7 個工作天，註冊組以簡訊通知領證。
  - 六、各單位接到本單時，如發現有借(領)書物等未清情事，請勿簽章，否則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  - 七、學生證黏貼「離校貼紙」後學生自行留存。
  - 八、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，除上述證件外，須另備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。委託書得書於本程序單背面。

領學位證書者簽名：

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